



合同编号: Z-26-YY-022

# 第十六届北京国际电影节安保服务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北京广播电视台

中标供应商(乙方): 中保世纪(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第十六届北京国际电影节安保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张劲林

联系人：李晓杭

联系电话：010-85336459

电子邮箱：lixiaohang@bjiff.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8号

乙方：中保世纪(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洪

联系人：张建彬

联系电话：15201201189

电子邮箱：zhongbaoshijibaoan@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五街38号院2号楼6层603

北京广播电视台的第十六届北京国际电影节安保服务经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 11000026210200162474-XM001 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专家评定中保世纪(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北京广播电视台(甲方)与中标供应商中保世纪(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乙方)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第十六届北京国际电影节安保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乙方为甲方市场展会及论坛活动提供安保服务，按公安要求以及甲方活动需要配备安保人员、安检人员以及相关安检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安检机、安检门、手检设备、铁马、一米栏等)，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区域、服务需求等方面的要求详见附件，乙方需：

1. 2026年4月10日前与甲方沟通确认安保点位并制定人员部署表。
2.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安防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软硬安保设备(安检 X 光机、安检门、铁马、软隔离等)并于2026年4月10日前完成现场部署。
3.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安保服务，包括对活动入场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对活动现场进行安全保卫、为艺人或其他重要人员提供特别VIP保卫等。
4. 为提供安保服务配备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
5. 对特别突发事件制定预案并进行预演。

## 第二条 委托要求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质量要求。

2. 乙方应高度重视，成立保安指挥小组，各组安保人员要认真落实安全保

卫措施，对所辖工作区域要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做好防范工作，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乙方应具备相应资质及电影节（或类似性质大型活动）的安保经验。

3. 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现场指挥小组的统一领导、接受公安消防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4. 乙方负责相关场活动场地、建筑内外的防盗、防火、防治灾害事故等安全防范工作，针对活动中可能发生的政治性事件、重特大刑事案件和爆炸、火灾、人流拥挤等突发事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事故现场控制、人员救治、迅速疏散人员等）。

5. 乙方提供相应的专业执勤设备，包括通讯设备、安检设备、防暴设备、隔离设施等。为完成本工作的软、硬件设备要求（如有）：设置普通保安岗、保安岗（特为艺人安全保卫服务）、安检岗，提供安检 X 光机、安检门、铁马、软隔离、手持安检器等。乙方负责相应设备的运输、装拆及保管。

6. 在甲方的指导下，乙方在安保点位及人员部署表的基础上进行完善设计，并依此开展工作。

7. 根据北京市公安局治安总队针对大型活动相关的安全管理条例，乙方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制定处置突发事件预案，并进行预演。

8. 乙方配备的安保人员应具有大型活动的安保工作经验，形象好，素质较高，服从管理，有较高的安全意识。视工作岗位性质不同，着制服、西服或便装。

###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5月1日前完成。具体每一项工作完成期限，以甲方针对每一项工作要求乙方交付的时间为准。

###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提交成果或者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市郎园 Station。

###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2.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等，并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及预算。甲方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有最终决定权，乙方的所有实施方案均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通过后方可实施，甲方对此有异议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修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再次提交，直至甲方满意，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项目。

3. 甲乙双方在此一致确认，甲方仅对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成果等是否符合活动的相关要求、定位、形象进行审核，甲方书面确认合格的，不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等保证义务和违约责任。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如甲方认为乙方的安保服务不符合工作要求，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更换人员和设备等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服务人员与设备出现问题或故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小时内处理并解决。

6.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上班迟到、早退、聊天、串岗、擅自离岗、睡觉、仪表不整、擅离职守、工作时间饮酒以及违反有关活动安全规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调换不适合的安保人员，如多次出现此类情况或情况较为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预算金额 20% 违约金。

7.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需要在合理范围内调整乙方的工作（若需），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开展。

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工作人员佩戴有效证件或持有相关证票，对未按规定佩戴有效证件人员、无票证人员或其他无关人员，甲方有权阻止其进入项目场地。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禁止在活动区域内吸烟，如有违反本规定的乙方人员，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10. 甲方接收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可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验收。

11. 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和工作条件。

##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具备从事该行业的相关资质证书，并在合同签订时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向甲方提供。

2. 乙方应仔细核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对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应于收到上述资料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否则视为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等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活动现场的情况，制定安保工作方案或应急预案并应当得到甲方书面认可，并就其出具方案的合法性、具体实施的可行性对甲方负责。方案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乙方遵守活动场地的管理制度，负责活动场地、建筑内外的防盗、防火、防治灾害事故等安全防范工作，针对活动中可能发生的政治性事件、重特大刑事案件和爆炸、火灾、人流拥挤等突发事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事故现场控制、人员救治、迅速疏散人员等）。如出现不能现场解决问题或重大安全隐患，应及时上报甲方相关部门及甲方活动现场负责人妥善处理。

5. 乙方提供开展安保服务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等，并承担活动期间安保设备的保管维护责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安保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工作，并告知甲方安保设备使用方法、数量及明细。按照甲方规定，乙方安保人员应统一着装，佩戴安保服务人员的标识。甲方因履行合同需要，而为乙方人员或车辆提供临时工作证件、出入证件等，不能视为双方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6. 乙方安保人员负责外来人员进出甲方活动场所的查询、登记、安检、场内观众疫情防控提示等安保工作，并协助甲方或活动主办方维持现场的治安、交通秩序。负责对重点地段、重点区域、重点人物、重点目标的警戒，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或靠近。

7. 乙方负责加强活动场所内正常秩序的管理。安保人员在活动场所内流动巡视，检查、发现、报告并及时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爆炸等事故或抢劫、盗窃、打架斗殴等不法侵害案件的发生。对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安保人员应当及时制止，将行为人送交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处理。对制止无效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立即报警，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8. 乙方安保人员在演出和活动期间禁止与演员或嘉宾合影、签名，禁止偷拍、偷录活动现场的视频、音频、照片等，禁止通过任何方式泄露节目信息或演职人员的行踪。若因乙方或乙方安保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乙方负责安保人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保证岗位不缺人，并能在约定时间内为甲方提供指定区域、范围的不间断安全保证服务。因甲方安保需求，需要增减安保人员时，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配合，因此增减的额外费用由双方协商决定。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调换任何安保人员。

10. 乙方负责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安保服务，如因乙方工作不到位或其他原因导致活动开展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嘉宾或其他第三人人身、财产受到伤害或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后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就甲方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予以赔偿。

1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各项工作方案的要求，做好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承办项目筹办的进展情况报告甲方，做好信息沟通。

12. 乙方指派到活动现场提供安保服务的工作人员，应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乙方工作人员的薪资、保险以及劳资纠纷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不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与乙方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也无需向乙方人员直接支付任何费用。

13. 乙方应给指派到甲方现场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单独上商业保险。乙方工作人员提供本协议项下安保服务的过程中，对第三人造成损害或造成自身损害

的，由乙方或保险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4.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1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任何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6. 本合同项目涉及设备、材料、搭建、安装等事项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要求乙方保证设备、材料、搭建、安装等事项符合消防、安全、搭建有关规定，满足相关要求。

17.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或其合作方不得擅自开展赞助招商活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其合作方不得自行或授权第三方擅自发放、售卖、赠送以及其他形式使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门票、影票等一切相关票务。如确有需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 第七条 项目实施及验收

1. 乙方应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前提交安保方案供甲方验收确认。乙方应当按照经甲方确认同意的项目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2. 乙方须在项目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验收资料，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结报告，费用结算明细，以及证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委托事项的支撑材料。

3.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及项目完成总结报告、验收报告后，应当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验收。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对质量验收结论申述意见。

4. 甲方完成最终验收后可出具验收结果。验收标准为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委托事项。如出现未完成事项，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的项目费用。如涉及违约，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

5.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验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验收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甲方验收合格,并不视为乙方免除其全部责任的证明。

## 第八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目费用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零贰万伍仟元整(小写:1025000.00元),预算明细详见附件1。最终项目费用按实际发生情况,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为准进行结算,乙方不得超出预算费用执行。

2. 甲方将按分期支付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项目费用:

第一期:自本合同签订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50%,即人民币伍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512500)。

第二期:乙方按照本合同履行完毕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应尽义务及职责后,应向甲方交付全部与本项目有关资料及成果(例如照片、视频等活动证明资料),同时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第十六届北京国际电影节安保服务项目费用结算单》(一式两份)。上述文件乙方需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作为甲方审核参考。甲方收到上述文件后,依据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并在乙方提供的《第十六届北京国际电影节安保服务项目费用结算单》上签署审核意见,无意见且未核减金额的视为审核通过,有核减金额的,按核减后的金额进行结算。

乙方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对上述文件审核完毕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交验收材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项目费用。

具体付款时间以甲方主管部门审核拨款的时间为准。因甲方主管部门拨款时间不及时造成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享受国家增值税税收减免政策,应向甲方提供相应政策文件以及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

有权拒绝支付项目费用，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 3. 乙方指定账户

以下账户须为乙方实际收款账户，甲方支付时将按照财政要求由财政系统直接从本合同中提取该账户信息进行支付，不得更换。

公司名称： 中保世纪（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海路支行

账 号： 11050110369000001101

### 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5674454498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14号 85336688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银行北京电视台支行 318170935643

5. 甲方支付的项目费用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 项目预算内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行业内标准，如甲方需要，乙方需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甲方主管部门的延伸审计。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无论发生任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无效、中止、解除、终止等），甲方基于合作内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素材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行或授权、帮助任何第三方将其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约定授权用途及合作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2. 甲方委托乙方制定或者参与的一切与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设计制作方案、活动策划方案、活动实施方案、各类素材等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衍

生产品开发权等全部合法权益由甲方享有，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完成所有交接工作。

3. 上述全部工作成果，是指乙方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委托的第三方等合作方，根据甲方要求、本合同约定以及其他情形等，在各个阶段中产生或形成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成品、半成品、素材、资料等），无论这种工作成果以何种形式或介质存在，无论甲方是否明确主张相关权利，甲方均在全世界范围内永久享有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甲方行使权利，且除本合同约定项目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设计创作并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因此与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积极解决，乙方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十条 反隐性市场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对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冠以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2) 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的筹备、宣传、举办等过程中使用或出现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3) 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明示或者暗示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与甲方或者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有任何合作关系。

(4) 通过任何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期刊、电视、网络、宣传品等，下同）以任何方式对外宣传承办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项目。

(5) 通过任何媒体以任何方式宣传乙方或者其关联方是甲方或者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的代理商、服务商、供应商、供货商、赞助商、合作伙伴等。

(6) 未经甲方认可使用甲方的名称、徽记、标识、吉祥物、理念等标志。

2. 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从事下列与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有关的任何形式的隐性市场活动：

(1) 以任何方式表明其与甲方或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性关联。

(2) 其与甲方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3) 其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 3. 有关说明

(1) 本合同所称乙方关联方是指：与乙方有控制或者被控制关系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与乙方同时受同一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控制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2) 乙方及其关联方的工作人员、雇员等从事上述行为，视为乙方及其关联方行为。

(3) 乙方及其关联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4) 乙方及其关联方如为甲方赞助商，其根据赞助合同在其享有的赞助权益范围内从事上述行为，不受本条本项规定的限制。

## 第十一条 保密责任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者泄露甲方保密信息。本合同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及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举办前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

泄露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乙方根据法律必须披露合同内容的除外。

3. 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项目费用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超过约定期限十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预算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发生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支付相当于项目预算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或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项目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预算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以及项目交接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要求交付各种材料、文件等，配合甲方行使各项权利等）；

(2) 乙方不能完成承办项目的；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承办项目全部或者部分承办任务转委托其他第三方承担的；

(4) 乙方违反合同反隐性市场条款约定的；

(5) 乙方违反合同保密义务约定的（此种情况下，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

(6) 如乙方未能严格落实安全保障义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其合作方擅自或者超出甲方许可范围开展赞助招商活动的，经发现核实，甲方有权立即终止相应赞助体现，且甲方有权扣减项目费用或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外,无论甲方选择上述何种方式,乙方还应按项目预算费用的百分之三十或者其招商的赞助费用的三倍金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以高者为准),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乙方或合作方开展的赞助招商活动,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侵犯甲方及其关联方的合法权益而导致的任何争议、投诉、索赔、诉讼等,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或其合作方擅自或者超出甲方许可范围使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票务的,经发现核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或者其使用的票面金额三倍金额的违约金(以高者为准)。或者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费用,并向甲方支付项目预算费用等额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甲方组织专门人员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且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没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费用。如项目工作验收不合格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部分支付剩余项目费用,该剩余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或少于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金额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各种项目要求中的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项目预算费用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的,除应按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预算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乙方承办本合同约定项目过程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等而产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预算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本合同中约定的“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

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因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十三条 项目管理小组要求

1. 双方各指派并授权一名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相关事宜的沟通协调及履行。

甲方负责人员姓名：李晓杭

职务：评奖展映科科长

电话：010-85336459

电子邮箱：lixiaohang@bjiff.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乙方负责人员姓名：张建彬

职务：项目经理

电话：15201201189

电子邮箱：15201201189@126.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远邦别墅 12 号楼

#### 2. 项目负责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项目负责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筹备及实施过程中，如甲方认为乙方负责人或项目实施组成人员不具备完成项目的能力、资质时，有权提前 5 日通知乙方要求更换人员，乙方有义务做出相应调整。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如信息发生变更，变更方需于 3 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发至该联系方式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因此造成的任何不便及实际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期间和影响范围内自动中止，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本合同继续履行，其履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间等同于中止期间，该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后遭受不可抗力的除外。

2. 提出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发出通知后

的 3 日内向其他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各方应就不可抗力立即进行协商，寻求一项各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尽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持续超过 30 天，且未达成各方认可的解决方案，任何一方皆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在生效日当日或此后发生的、受影响方无法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使得本合同一方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传染病、战争、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任何其他超出受影响方合理控制的情形。

####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判决承担责任的一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 第十六条 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及补充

1.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合同正文约定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2.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八条 合同文本及生效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附件 1 第十六届北京国际电影节安保服务项目费用预算明细

附件 2 第十六届北京国际电影节安保服务项目方案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面和附件)

甲方: 北京广播电视台

乙方: 中保世纪(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6日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6日